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2.22 法律字第 106035020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

要旨：遺族請領撫慰金請求權時效雖明定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，因細則並非法律，且條例未有規定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，且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另主管機關如經審認遺族請領撫慰金請求權行使，無不得授權情事，因涉刑事案件在大陸拘留已故退休教師遺族，似得委任代理人請領遺族撫慰金

主旨：有關已故退休教師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，其中 1 位遺族因涉刑事案件（詐騙）在大陸拘留，其餘遺族以其因「不可抗力之事由」代申請撫慰金請求權時效中斷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50136842 號書函。

二、查所謂「不可抗力」，依司法實務見解係指事變之發生，由於外界之力量，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，亦有判決認為因案被通緝，係個人之事故，並非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與己之事由（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42 號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 77 年度判字第 100 號行政裁判參照），是旨揭「因涉刑事案件（詐騙）在大陸拘留」情事，得否認屬「不可抗力事由」，依前揭司法實務見解，容有爭議。且縱認旨揭情事係屬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時起算」，其意應係規範遇不可抗力因素之遺族請領撫慰金請求權時效「起算時點」，要與該請求權之「時效中斷」無關，是來函所詢其餘遺族得否以不可抗力事由代申請撫慰金請求權「時效中斷」一節，恐屬誤解。

三、次查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，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」、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請領撫慰金之權利，以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，其請求權自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是前揭條例僅規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，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，至於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則明定於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。惟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，及維持法律秩

序之安定，與公益有關，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，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均須逕由法律明定，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，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、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準此，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雖明定於施行細則，因該細則並非法律，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未有規定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請求權...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有 10 年請求權時效，且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
四、復查，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是如主管機關經審認遺族請領撫慰金請求權之行使，無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「不得授權」之情事，旨揭因涉刑事案件（詐騙）在大陸拘留之已故退休教師遺族，似得委任代理人請領其遺族撫慰金。此外，前揭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修正，請貴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